

规划设计合同

项目名称：四子王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项目
(体检评估及规划修改)

项目地点：四子王旗

合同编号：2026-CSKJ-36

项目编号：WSZCSZS-C-F-260018

设计证书等级：蒙自资规乙字23150048号

发包人：四子王旗自然资源局

设计人：内蒙古城市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年7月27日



发包人(全称): 四子王旗自然资源局

设计人(全称): 内蒙古城市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《城乡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(2017年)》《内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(2019修正)》等法律法规,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,就四子王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项目(体检评估及规划修改)设计服务事宜,经充分协商,订立本合同,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:

- 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。
- 1.2 《城乡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》(2017年)。
- 1.3 《内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》(2019修正)。

第二条 项目概况:

2.1 项目名称: 四子王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项目(体检评估及规划修改)

2.2 项目地点: 四子王旗

2.3 规划设计规模及内容: 开展《规划》实施评估。聚焦《规划》所确定的旗域以及中心城区规划范围,系统评估四子王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自批复以来的实施情况。重点分析原规划在产业布局、安全韧性、基础设施支撑等方面与新发展需求的适应性,识别规划合法合规性、区域安全风险隐患、空间功能与支撑体系冲突等问题,为规划修改提供法定依据和现状基础。明确规划修改原则与内容。依据《规划》实施评估结论,结合国家、自治区、市相关政策文件及《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<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(内自然资字(2026)43号),明确本次修改的原则与重点内容。

编制规划修改方案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自治区《盟市、旗县(市、区)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审查报批办法》(内政办发[2023]28号)等开展规划修改,同时,规划修改设计的内容应符合现行管控政策和标准;三条控制线优化调整还应符合自然资源部《答复》《答复(第二版)》等有关规定,编制《四子王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修改方案》,形成完整



的文本、说明书、图件、数据库等成果。对接地方“十五五”规划，对接发展改革、工业和信息化、生态环境、住房城乡建设、水利、交通运输、农业农村、文化旅游、能源等相关部门“十五五”发展需求及相关专项规划，共同开展重点建设项目清单修改，保障重点项目空间需求。规划方案应体现系统性、安全性与合规性，确保与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衔接，完成矢量数据入库准备。组织论证与报批程序。开展专家论证、社会公示、规委会审查，并根据征求意见完善方案。按程序逐级上报至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审查，最终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，成果备案与数据入库。

2.4 编制深度：按照后续国家、自治区等发布的数据库规划、汇交要求等，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等相关通知，配合甲方完成报审，将最终成果及矢量数据提交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，纳入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实施监督信息系统，作为规划管理和用途管制依据。

第三条 项目设计周期、成果：

3.1 计划开展设计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8 日

3.2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：以成果通过国家备案时间为准。

3.3 本合同约定设计周期仅指乙方内部编制、校核、完善成果的工作周期。项目公示、专家评审、上会排队、部门审核、自治区审批、备案等所有程序性、行政性时限，不计入乙方设计工期，不视为乙方逾期。

3.4 因甲方资料延迟提交、资料缺失、资料错误、甲方需求变更、甲方原因停工、审批反馈滞后等情形，设计工期自动顺延，无需双方另行确认。

3.5 交付成果：电子版文件 1 份，最终成果纸质版 4 套；上会评审所需纸质份数按甲方实际需求另行提供。

第四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：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三调变更数据库	1	另行规定	
2	三区三线数据	1	另行规定	
3	不动产数据	1	另行规定	

第五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：

5.1 乙方交付成果：

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有关事宜
1	规划成果电子版及正式文本图册	4套	纸质图纸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
成果交付时限以双方商定的实际设计工期为准。			甲方基础资料延迟15日以上的，交付工期相应顺延。

5.2 成果交付时限以双方商定的实际设计工期为准。甲方基础资料延迟 15 日以上的，交付工期相应顺延。

5.3 免费修改范围：乙方仅对合同约定范围内、因乙方编制技术性疏漏产生的成果瑕疵提供免费修正。

第六条 设计费支付方式

6.1 本合同计费金额（含税）为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整（¥1300000元）。

6.2 付款方式分三期支付：

付费次序	占总设计费%	付费额（元）	付费时间
第一次付费	30%	390000	签订合同后我弄成基础调研，达到付款条件7日内
第二次付费	30%	390000	提交初步成果文件，并经专家评审后，达到付款条件7日内
第三次付费	40%	520000	成果取得批复文件并上传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，达到付款条件7日内
备注	甲方每次付款前，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，发票开具不作为甲方拖延、拒付的理由。 此项目为财政拨款项目，实际付款根据财政拨款情况进行实际支付。		

乙方收款信息：

开户名：内蒙古城市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0105MA0N7NTN1T

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青城支行

开户账号：05490101040025176

行号：103191049015

第七条 双方责任

7.1 甲方责任：

7.1.1 甲方按时提供全部基础资料，并对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合法、完整承担全部责任，不得要求乙方违反规范及政策设计。因甲方资料问题、指令问题造成的成果偏差、返工、延误，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7.1.2 甲方为乙方现场工作、对接调研提供必要配合及属地协调条件。

7.2 设计人责任：

7.2 乙方责任

7.2.1 乙方按照国家、自治区现行规范、政策及合同约定范围开展设计，对自身合规编制范围内的成果质量负责。因甲方数据错误、需求变更、政策突变、审批口径调整造成的成果变动，乙方配合修改。

7.2.2 乙方按自治区实际要求进度、内容、份数交付设计成果。

7.2.3 乙方配合项目审查工作，对合同范围内产生的技术问题免费修正。

7.2.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涉密资料、政务信息承担保密责任，不得擅自外泄。

7.2.5 乙方现场工作人员人身、作业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8.1 甲方单方终止、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已完成工作成果据实结算，甲方须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全额支付设计费用，不得拒付、少付。

8.2 甲乙双方违约责任对等：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、终止本合同，均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%的违约金，并据实结清已完成工作量费用。

第九条 保密责任

双方对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对方技术资料、商业信息、项目资料、内部数据承担永久保密义务。未经对方书面许可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、传播、使用。本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。



第十条 联系 (通知) 条款

10.1 本合同项下所有工作对接、指令变更、成果确认、工期顺延、通知送达、资料交接,均以双方指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准。

10.2 甲方指定项目联系人: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

10.3 乙方指定项目联系人: 王满军 联系电话 17704883395

第十一条 其他

11.1 乙方采用的各类标准图集、规范资料由乙方自行购置。

11.2 甲方委托的合同外新增服务内容,均另行计价。

11.3 因不可抗力、重大政策调整、上级规划统筹管控导致合同无法正常推进的,双方互不追责,工期顺延,已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。

11.4 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,双方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的,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。

11.5 本合同一式肆份,甲乙双方各执贰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.6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11.7 本合同未尽事宜,以双方书面补充协议、会议纪要、确认函为准,口头承诺无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合同签署页



发包人名称(盖章):
四子王旗自然资源局



设计单位名称(盖章):
内蒙古城市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(Handwritten signature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(Handwritten signature)

住所: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隅环球中心C座604

邮政编码:

邮政编码: 010010

电 话:

电 话: 17704883395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

青城支行

银行帐号: 05490101040025176

行 号: 103191049015

签订日期: 2021年7月27日



中标通知书

项目编号：WS2329-C-2-200018



内蒙古城市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：

鉴于王盟自中标通知书于2023年07月21日就王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咨询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WS2329-C-2-200018）执行业务按照采购，按照采购合同中约定，按采购时间顺序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。

中标合同编号	合同包1
中标合同包名称	合同包一
中标金额(元)	1,300,000.00
合计金额(大写)：壹佰叁拾万元整	

